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出席董事 14 名，其中股权董事靳宝新、李波授权黄卫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，独立董事马连福、刘荣分别授权独立董事李志辉、邢成先生行使董事权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战略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 2017 年度资本管理计划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以

及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农商银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七项议案，同意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向股东大会报告。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此外，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<天津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（2017 年）>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